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: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:謝雅青

聯絡電話: 02-85902822 傳真: 02-85902814

電子信箱:yachin@mol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勞動關1字第1080125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A1700000J108012517400-1.pdf)

主旨:有關108年度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 點」受理申請一案,請轉知所轄工會,詳如說明,請查照

說明:

線

一、查本部108年1月14日勞動關1字第1080125085號公告(如 附件)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旨案受理申請期間為108年1月14日至1 08年3月31日,申請者應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,逾期申請者,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:

- (一)實施計畫書,應包含下列事項:
 - 1、LINE@顯示名稱(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)。
 - 2、規格(含LINE@ 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月群發 訊息數等)。
 - 3、預期效益。
- (二)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





三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 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 (網址:http:/ /www.mol.gov.tw,首頁一便民服務-捐補助專區-本部 捐補助規定一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@), 請自行查詢下載及運用。

正本: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電面 515:40:16章





線